

**学童乘搭学生服务车辆的
安全指引 – 供司机遵守**

- (1) 每名乘客必须获分配一个构造适当并固定于该车辆车身上的座位，否则将不得乘搭该车辆。司机须确保其车辆所运载的乘客，人数不会超过该车辆登记文件所指明的数目，而每名乘客均需计算在内。任何人在道路上驾驶车辆时所运载的乘客，如人数超过该车辆的登记文件所指明的数目，即属违法，一经定罪，可处罚款\$5,000及监禁3个月，如属第二次被定罪或随后再次被定罪，则可处罚款\$10,000及监禁6个月。
- (2) 为尽量满足接载学童往返学校的服务需求，以及充分利用现有车队资源，在计算车辆可运载的人数时，虽然《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规例》（第374G章）第53(1)条容许不足3岁的儿童不计算在内，而3名3岁或3岁以上的儿童，如每人身高不超过1.3米，则算作2人，但该规例第53(2)条亦规定司机须确保乘客是坐在一个构造适当并固定于该车辆车身的座位上。在运用法例赋予的弹性计算车辆可运载的人数前，**司机必须顾及学童乘车安全，并须预先获得学校及家长／监护人同意有关安排。**如需更多资料，请致电1823或2804 2600查询。
- (3) 现时客运营业证的发证条款规定，所有运载小学和幼儿园学童的校巴及学校私家小巴，每辆车上必须提供一名跟车保母。
- (4) 根据《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374A章）规定，每辆于2009年5月1日或之后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均须装置「保护式座椅」。有关详情，请参阅夹附的附件「学生服务车辆乘客座位规格」。
- (5) 在2026年1月25日或该日后**新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必须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装安全带。乘客座位安全带必须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装备）规例》（第374F章）附表2的要求，而学生服务车辆营办商可按其营运需要选择配置适合及认可的安全带（即束缚身体安全带或安全腰带）。此外，所有学生服务车辆须于2028年12月31日前，在所有乘客座位装设安全带及「保护式座椅」。由该日起，如车辆未符合此规定，将不可提供学生服务。

(6) 司机应该 -

- (i) 检查他们的车辆，特别是刹车系统、驾驶系统及所有轮胎，确保性能良好才可开车；
- (ii) 小心及安全驾驶；
- (iii) 确保学童安全上车及下车，并于车辆已完全停下时，才可让学童上车或下车；
- (iv) 尽量利用校内的泊车设施或路旁停车处，供学童下车；
- (v) 与跟车保姆合作；
- (vi) 除非情况安全，否则切勿倒车。倒车前，应确保车后并无行人，尤其没有儿童和长者。要特别注意车后的「盲点」（即坐于驾驶座位时看不到的车后部分路面）。如有怀疑，应下车看清楚，以确定情况；
- (vii) 如没法看清楚车后情况，倒车时应请别人引导。倒车时，路程切勿过长或时间过久。绝不可从支路倒车进入大路；
- (viii) 对学童及家长 / 监护人和善有礼；
- (ix) 经常保持车辆清洁；
- (x) 避免出言不雅；
- (xi) 于离开车辆的时候，切勿把学童留在车内；
- (xii) 避免在斜路上泊车。如因实际情况需要在斜路泊车，尽可能靠近左边路旁路边石泊车，并把軚盘扭向右边（向上斜坡）或左边（向下斜坡）。在离开车辆之前，必须先拉紧手掣，并根据波箱类型及斜坡方向挂入适当波档（棍波：上斜入一波，下斜入后波；自动波：入泊车波），然后关掉引擎和锁好车辆。
- (xiii) 严格守时 — 假如车辆在预定时间前到达接载地点，除非所有乘搭该车辆的学童均已就座，否则不应提前离去；如果车辆未能准时到达接载地点，司机仍须耐心地妥善接载所有学童；
- (xiv) 确保刚下车的学童情况安全，才可开车离去；
- (xv) 由2026年1月25日起，如学生服务车辆已装设安全带，乘客必须佩戴安全带。司机应确保自己及所有乘客（包括学童及跟车保姆）开车前均已佩戴装置于座位的安全带（如有的话）。跟车保姆应协助学童佩戴安全带，佩戴方法须正确，确保安全带可使人紧扣在座位上，切勿让两人或多人同时共享一条安全带。如乘客拒绝佩戴安全带，司机可考虑拒绝开车。如在行车途中发现学童未有佩戴安全带，跟车保姆可先提醒学童。如学童仍不遵从或未能遵从有关要求，司机可先将车辆停泊在合适的停泊处，让跟车保姆离开座位并协助学童佩戴安全带；

- (xvi) 确保所有为车门紧急出口及任何动力开关车门而安装的警告装置均运作良好；
- (xvii) 确保通道及车门紧急出口畅通无阻；
- (xviii) 在驾驶时切勿使用流动电讯装置（即流动电话、平板电脑或手提电脑）；如有需要使用这些装置，可先在安全地方停车或请车上乘客（例如跟车保母）代劳。如使用免提式装置，尽量保持对话简短；
- (xix) 确保校巴在接送学童时，在车尾展示有「**CAUTION CHILDREN 小心学童**」字样的标志牌；
- (xx) 确保校巴在接送学童时，在挡风玻璃上展示有「**STUDENT SERVICE 学生服务**」字样的标志牌。当不提供学生服务时，不得展示上述标志牌；
- (xxi) 确保校巴在挡风玻璃上展示由运输署发出的有效限制区许可证、禁区许可证及行驶巴士綫许可证（如适用）；
- (xxii) 专注驾驶及时刻留意四周路面情况，特别注意工程范围及工程车辆。当看到前方有工程时，应适当减慢车速，提防工程人员及工程车辆会闯入开放的行车线，并依照箭嘴或临时标志的指示小心驶经工程范围或工程车辆；
- (xxiii) 行车线信号通常设于隧道区、管制区及快速公路。当看到行车线信号时，须按信号的指示行动。绿色向下箭嘴信号灯、绿灯或空白屏代表可正常行驶；黄灯闪动提示前方有危险；绿色下斜箭嘴灯表示须驶离本身的行车线；红色交叉或红灯亮着，则表示切勿使用在该灯号以后的行车线；
- (xxiv) 切勿疲劳驾驶。如开车前已感到疲倦，切勿尝试驾驶，应立即休息。如开车途中感到疲倦，可打开车窗呼吸一下新鲜空气或调低冷气的温度；如情况许可，应在泊车位停车稍作休息；
- (xxv) 遵守道路及车辆本身类别的车速限制，并因应交通、道路及天气情况和驾驶能力，调校车速；
- (xxvi) 与前车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车速越高，所需的安全距离越长。下雨或路面湿滑时，预留更大的安全距离；
- (xxvii) 时刻留意四周的路面情况，提防有车辆（例如电单车及单车）及行人可能进入「盲点」范围内（包括车头前方近距离的位置）并造成危险；
- (xxviii) 让路给正在横过马路或等候过路的行人（尤其在斑马线前），并耐心等待。在人多地方，小心驾驶及预留空间，提防行人突然从已停泊或停定的车辆前后走出马路；以及
- (xxix) 如遇上大雨、烟、大雾及薄雾或任何类似的情况，以致视野模糊不清时，亮着车头大灯 / 雾灯及车尾灯。在有街灯的道

路上驾驶或迎面有车辆驶来时，必须使用低灯，并适当调校致使向下倾斜，以免其他道路使用者目眩。

- (7) 司机应确保他们的车辆没有使用非法燃油。使用非法燃油不但构成违法的逃税行为，而且容易引致火警。
- (8) 司机应知道灭火器的位置和使用方法，并应定期检查灭火器所显示的容量不少于最低水平，而且仍未超逾有效日期。
- (9) 当发生紧急事故或意外时，司机应先顾及自身、跟车保母和学童的安全，立即停车及亮起危险警告灯，如只涉及车辆或财物轻微损毁而没有人伤亡，在安全情况下将车辆驶至附近路旁（例如避车处或路肩）。
- (10) 当发生紧急事故或意外时，司机及跟车保母应协助学童保持镇静，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要肯定所有人都可安全地离开行车道，并能在一个安全地方（例如在防撞栏后面）等待救援，才可离开车辆。切勿逗留在行车道、车前或车后地方，以及不要忘记驶经车辆带来的危险。如有怀疑，司机、跟车保母和学童应佩戴安全带（如有的话），并留在车内等待救援。如车上有人受伤，司机应在合理及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向警方报告，并尽快通知学校及家长 / 监护人。

运输署

2026 年 7 月

学生服务车辆的乘客座位规格

(一般称作「保护式座椅」、「安全座椅」)

根据《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374A 章)规定,每辆于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后**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均须装置「保护式座椅」。另外,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该日后新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必须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装安全带。乘客座位安全带必须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装备)规例》(第 374F 章)附表 2 的要求,而学生服务车辆营办商可按其营运需要选择配置适合及认可的安全带(即束缚身体安全带或安全腰带)。此外,所有学生服务车辆须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所有乘客座位装设安全带及「保护式座椅」。由该日起,如车辆未符合此规定,将不可提供学生服务。

保护式座椅是坚固的高背座椅,椅背后加有保护软垫,而每排座椅之间的距离亦尽量减少。保护式座椅能减低学童在意外时被抛离座位的机会,降低学童受伤的程度。海外研究已证明,保护式座椅能有效保护学童。与安全带相比,保护式座椅只需乘客坐下便能发挥保护效能,适合用于学生服务车辆。

学生服务车辆的定义

- (1) 用于提供《公共巴士服务条例》(第 230 章)第 4(3)(d)条所指的学生服务 **(A03)** 的公共巴士;
- (2) 用于提供《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第 27(5)(a)条所指的学生服务 **(B01)** 的私家巴士; 以及
- (3) 学校私家小巴。

学生服务车辆乘客座位的规格

- 座椅结构、约束屏障结构及座椅、约束屏障和地板接合点须达至指定的标准,当车辆发生交通意外时,可减低学生受伤的程度;
- 椅背、约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须以吸收碰撞能量物料制成,物料须符合指定的标准;
- 椅背、约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不可安装可折合的桌子或可折合的附件;
- 座椅物料须符合指定的阻燃标准;
- 只容许使用面向前的座位; 以及
- 乘客座位空间及椅背高度须达至指定的要求。

申请营办学生服务须知

- 任何于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后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必须符合《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374A 章)内所订明学生服务车辆乘客座位的规格。
- 任何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该日后新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必须按照法例的要求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装安全带。
- 所有学生服务车辆须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所有乘客座位装设安全带及「保护式座椅」。
- 如有关车辆未能遵照法例装妥座椅或 / 及安全带,将不获运输署批出客运营业证,或不获运输署签发「学生服务」批注。

查询

有关乘客座位的规格详情，可致电与运输署车辆规例及标准组分部联络：

巴士科技部

巴士验车中心（有关巴士检验）电话：3961 0307

车辆规例及标准组分部

学校私家小巴验车中心（有关小巴检验）电话：2759 7573

有关申请详情，可致电或传真与运输署公共车辆分组联络：

公共车辆分组

非专营公共巴士牌照服务电话： **2804 2574**

私家巴士牌照服务电话 : 2804 2450

学校私家小巴牌照服务电话 : 2804 2263

传真 : 2865 1227